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泉县 2025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 1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 2025 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 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4.129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5.6546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。